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文件

粤建规范〔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  
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19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 实名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行为，维护用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是指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的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建立现场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人员，是指关键岗位人员和作业工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和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第三条** 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实名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